附件一

**香料香精产品自由销售证明办理指南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**《出具<自由销售证明>暂行管理办法》**，制定本指南。
2. 企业申请办理香料香精产品《自由销售证明》应遵循本指南规定。
3. 符合《香料香精术语》（GB/T 21171）有关定义的产品可申请办理香料香精《自由销售证明》。

**第二章 香料香精产品《自由销售证明》办理流程**

1. 申请办理香料香精产品《自由销售证明》的企业，应向协会香料香精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本指南第六条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2. 经协会香料香精部审核，相关产品符合在中国自由销售要求的，经协会领导批准后出具《自由销售证明》。如审核中存在资料缺失、内容不符或不符合国家法规、标准等要求的，香料香精部将告知申请企业补全、更正书面材料或不予办理。

**第三章 香料香精产品《自由销售证明》资料要求**

1. 申请企业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（一）《申请书》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二）《承诺书》（中英文各一份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（三）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一份）；

（四）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属于食品用香料香精产品，应提供申请企业或实际生产企业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包括正/副本及产品明细）（复印件一份）。

1. 《营业执照》所示经营范围应涵盖申报产品的生产销售，《营业执照》中未体现经营范围的应提交相应副本的复印件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所示许可项目应包含申报产品。
3. 申请企业为委托加工方时（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为中国大陆注册企业），应提供本企业《营业执照》，并提供实际生产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仅限于食品用香料香精产品生产企业）。
4. 企业提交的书面资料中，产品名称不得以属性名笼统概括，名称中应明确香气特征。如无法明确香气特征，需提供产品名称的书面说明，阐述该产品的主要香气特征及命名理由。
5. 本指南由协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协会与申请企业协商解决。